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要點

106.11.28 106 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統測入學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成績證明之正確性及考生本人(以下簡稱考生)權益，特訂定「統測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成績證明限考生及使用本測驗成績之招生主辦單位申請，申請非當年度成績者，限由考生以郵寄申請。凡使用本測驗成績者，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成績證明：
 - (一)考生申請：中文版或英文版之成績證明，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傳真申請概不受理。
 - 1、網路申請者：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連結成績證明申請系統，依指示登錄資料並完成繳費。
 - 2、現場申請者：
 - (1)申請期間為測驗當年度成績單寄發日起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止。
 - (2)檢附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如由受託人領取，請附委託書並加帶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本中心現場辦理，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國定假日除外)。
 - (3)檢附「統一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表」。
 - (4)現場繳費後核發成績證明。
 - 3、郵寄申請者：
 - (1)填寫「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表」。
 - (2)檢附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
 - (3)繳附郵政匯票正本(郵政匯票正本受款人請填寫「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匯票背面空白處請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成績證明」字樣)。
 - (4)掛號郵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資訊處」，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證明」字樣。
 - (5)於測驗當年度申請成績證明者，本中心於收件後 4 個工作天內(非於測驗當年度申請成績證明者，需 7 個工作天)，以限時掛號寄出。
 - (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以外之招生主辦單位申請：
 - 1、以當學年度測驗成績為限。使用非當年度測驗成績，請自行通知考生依郵寄申請規定辦理。
 - 2、申請時，請先來函並電洽本中心資訊處。
- 三、考生報名參加使用本測驗成績之國內各大專院校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該校向本中心申請當年度之個人成績及資料。
- 四、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考生及本中心同意，不得將考生成績資料轉送(告)其他第三者。非由本中心直接寄送之成績資料或未經使用單位直接拆封之成績證明，本中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